

团体标准

T/CIIA XXXX—XXXX

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 建设要求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信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平台架构 2

 4.1 总体框架 2

 4.2 功能结构 2

5 功能要求 3

 5.1 数据资产分析管理 3

 5.2 体系建设管理 3

 5.3 信息披露与服务 4

6 性能要求 4

7 安全性要求 4

 7.1 软件安全 4

 7.2 运行安全 4

 7.3 数据安全 4

8 平台建设要求 5

 8.1 部署模式 5

 8.2 业务规则 5

 8.3 兼容性要求 5

 8.4 网络环境要求 5

 8.5 运行维护要求 5

 8.6 容灾备份要求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信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 建设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的总体架构、功能要求、性能要求、数据接口、部署环境、安全性、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28452-2012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GB/Z 28828-2012 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 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 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由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合法拥有或控制的数据，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可进行计量或交易，能直接或间接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

示例：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网页、数据库、传感信号。

3.2

数据资产登记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登记机构（3.4）依据法定程序，将登记主体（3.3）的数据资产的物权及其事项、流通交易记录等信息记载于数据资产登记系统的过程。

3.3

登记主体 registration subject

向登记机构（3.4）发起登记申请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登记主体需在登记系统完成注册。

3.4

登记机构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接收登记主体（3.2）申请，并对登记主体（3.2）的登记申请进行审查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登记管理平台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

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管理，具备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统计、体系建设管理、运行监测管理等功能，对登记系统（3.6）的登记信息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的信息管理系统。

注：登记管理平台是上层管理系统，登记系统是底层的业务系统；一个登记管理平台管理多个登记系统。

3.6

登记系统 registration system

具备数据资产登记、审查等功能，由登记机构（3.4）用于审查、批准（或拒绝）登记主体（3.3）申请数据资产登记的信息管理系统。

4 平台架构

4.1 总体框架

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是一套软件服务系统，依托于数据资产登记系统，与电子认证设施、密码设备进行登记主体资源注册、身份安全认证、消息通知等业务交互。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总体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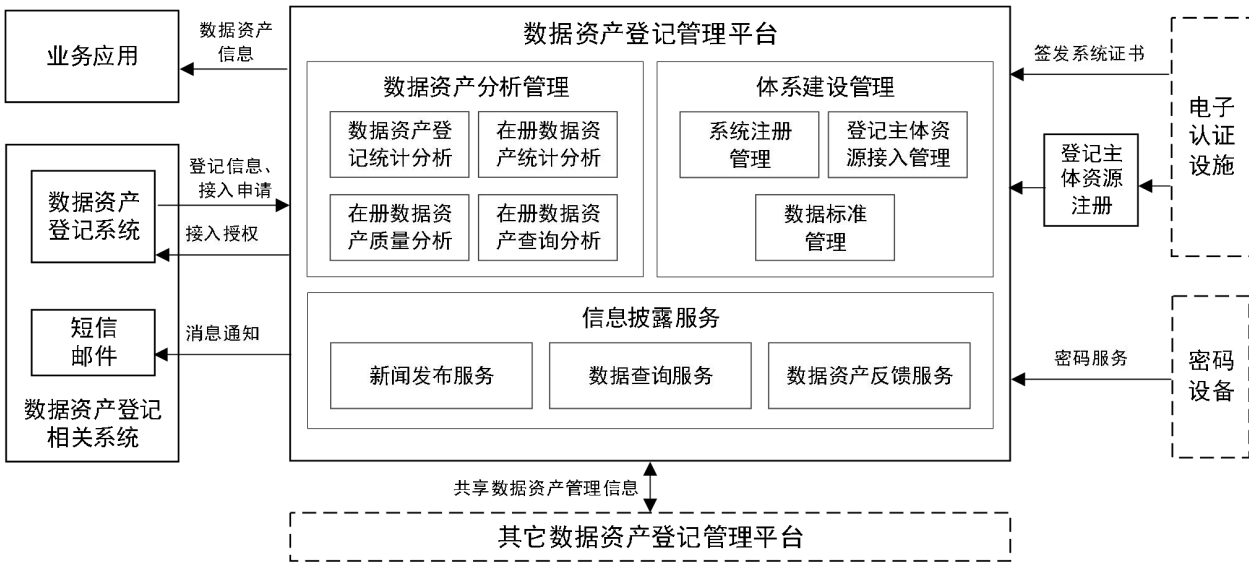


图1 数据资产登记管理总体框架图

数据资产登记系统，既是数据登记管理平台的管理对象，也为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提供数据资产信息来源。短信邮件类应用，为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提供各类消息通知服务。

电子认证设施，为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签发系统数字证书，以及登记主体资源信息注册，保障平台和用户的认证安全。密码设备为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提供数字签名、数据加密等密码服务。

数据资产登记管理系统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符合信息技术创新要求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环境。

4.2 功能结构

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应对接入的数据资产登记系统进行全面管理，全面掌握各类数据资产登记情况。

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实现对管理范围内数据资产登记系统信息的总体管理及利用，由数据资产登记分析管理、体系建设管理、信息披露服务等子系统组成。其中，数据资产登记分析管理实现数据资产登记和在册数据资产的统计分析功能；体系建设管理实现对数据资产登记系统注册和各类数据资产登记情况的管理功能；信息披露服务实现数据资产相关资讯发布和数据资产管理部门反馈信息搜集的功能。总体框架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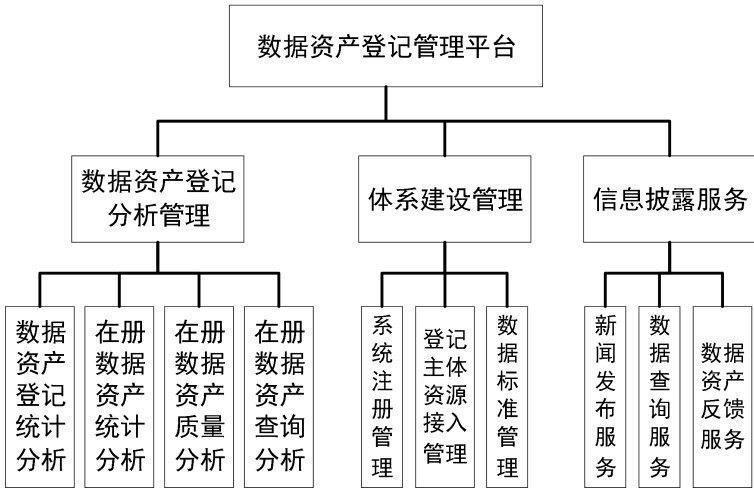


图 2 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功能结构图

5 功能要求

5.1 数据资产分析管理

5.1.1 数据资产登记统计分析

应支持对数据资产登记过程信息的数据分析与展示功能，包括登记主体、登记行为、行业关联等方面的统计结果，支持配置统计分类指标，其中行业分类支持GB/T 4754-2017。

5.1.2 在册数据资产统计分析

应支持对已完成登记的数据资产信息进行数据分析与归纳，提供数据类型、所属行业、所属地区、时段等方面的统计分析结果。

5.1.3 在册数据资产质量分析

应支持利用数据整理与清洗方法对已完成登记的数据资产信息进行分析，提供数据资产在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准确性、唯一性、及时性等维度的数据质量评估结果。

5.1.4 在册数据资产查询分析

应支持按登记主体、行业、地区、数据资产分类对在册数据资产查询行为进行整理分析，并根据管理需求设置市场动态分析、数据资产流向分析等功能。

5.1.5 分析工具接入

可通过在平台中引入或调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大模型、商业智能等技术手段，支撑数据资产分析业务，辅助主管部门开展决策。

5.2 体系建设管理

5.2.1 系统注册管理

应支持数据资产登记系统注册申请、注册审核、系统认证、接入授权及系统备案、对接监控等功能，未完成注册的数据资产登记系统不在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的管理维护范围。注册信息至少应包括系统名称、所属机构、服务器类型、服务器MAC地址等。

5.2.2 登记主体资源接入管理

应支持数据资产登记系统中登记主体信息的接收、推送和维护。

5.2.3 数据标准管理

应支持对数据资产的数据定义与元数据规范、数据分类与编码规则、数据安全和隐私规范等的管理维护。

5.3 信息披露与服务

5.3.1 信息发布服务

应支持对数据资产登记相关资讯信息进行发布与管理，应包括政策法规、通知公告、标准规范、新闻资讯等。

5.3.2 数据查询服务

应支持为数据资产管理部门提供数据资产及相关资讯信息的查询功能，包括门户网站、公众号、移动APP等多种调用方式。

5.3.3 数据资产反馈服务

应支持为数据资产管理部门提供数据资产登记相关的建议、咨询、留言、举报、投诉等信息收集与管理。

6 性能要求

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性能要求如下：

- a) 可支持的数据资产登记系统接入数量不小于3个，登记主体资源数量不小于1万；
- b) 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容量应满足使用单位对数据资产登记管理信息容量要求，最低管理信息容量为10万；
- c) 选用的密码设备应满足系统应用环境中的密码服务要求；
- d) 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计算环境，具备软硬件升级能力；
- e) 核心数据管理时，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7 安全性要求

7.1 软件安全

平台应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 a) 平台安全性应符合GB/T 28452的规定。
- b) 当平台定义为等级保护信息系统时，应达到GB/T 22239规定的对应级别安全要求。
- c) 平台密码应用应符合GM/T 39786的规定。

7.2 运行安全

平台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手段，保障运行稳定性和连续性：

- a) 平台可通过服务集群、分布式部署等手段，降低设备故障导致服务中断的风险。
- b) 平台可通过主备切换、监控进程等措施，保障服务连续性。
- c) 应采取数据备份措施保障重要数据的可用性。

7.3 数据安全

平台应确保管理信息、分析数据等信息安全：

- a) 应保证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b) 在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 依法依规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利用, 对外发布、共享或留存相关信息。个人信息保护应符合GB/Z 28828的规定。

8 平台建设要求

8.1 部署模式

应支持多级平台间的级联部署和数据归集。应支持与数据资产登记系统、第三方数据资产登记系统等相关系统的数据接口, 实现与各级各类数据资产登记系统的数据交换。

8.2 业务规则

平台应支持按照地区、行业等属性设置数据资产唯一编码、元数据等登记信息的生成规则, 实时或按照设置时间向数据资产登记系统同步。

8.3 兼容性要求

平台应采用跨平台语言开发, 支持在国产软硬件环境下部署。

8.4 网络环境要求

平台运行网络应符合GB/T 20270的规定。

8.5 运行维护要求

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应符合GB/T 28827.1、GB/T 28827.2和GB/T 28827.3的规定。平台的运行维护应与对接的数据资产登记系统和其他信息系统有效衔接。

8.6 容灾备份要求

平台宜采用容灾备份措施, 可参照GB/T 20988的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2145-2022 政府网站网页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建设要求
 - [2] YD/T 3749.2-2024 物联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通用要求
-